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 2016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目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崔奇、杨启昌、董事杨玲组成,主任委员由拥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崔奇担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度,本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报告期内召开了四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会议,并发表了专业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2016 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5 年审计委员会工作履职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议案。

2016 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6 年第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议案。

2016 年第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6 年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三、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通过直接接触以及调查和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为公司提供 2016 年度审计服务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人员业务素质良好，恪尽职守，能够严格按照审计程序办事，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处理适当、评价适度，所做综合分析比较透彻，具备审计所需要的专业胜任能力。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16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认真落实审计计划，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内部审计工作效率。

(三)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并提出审阅意见。在注册会计师现场审计期间，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再次审阅财务报表，并同意将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审计委员会重点审核了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审查了公司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充分发挥了监督作用，维护了审计的独立性。

(四) 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督促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促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了各方诉求和意见后，积极进行协调，力求达到高效准确的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

了职责，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协调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和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保障了年度审计工作、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的有效进行，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质量，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

特此报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

2017年4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出席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崔奇


杨启昌


杨玲

2017年1月20日